

臺灣隘制考

王世慶

一、隘的起源與目的

我國宋時爲防禦西疆之苗獠諸番，曾設有要砦一種，名之曰「隘」，乃是隘名的起源。而臺地防番之構築工事，亦名曰隘，則始自清初。

自然，臺灣最初的防番設備，在明末鄭氏創設屯田制時，即有「土牛」及「紅線」。土牛係挖掘界溝而將其土築之成堆，因其形似臥牛故名，其溝隨被稱土牛溝。紅線爲砌磚成牆者，因磚的顏色帶赤紅故名。臺灣入清版圖，漢民之拓殖漸及番界時，官府既不能遏絕民人偷越，復忙於防止因此益加猖獗之番人滋擾，乃倣土牛紅線之制而設隘。此外，亦有私人爲進行墾拓而捍禦番害加以倣設者，其形制繁多，有土圍、木柵、竹籬、石壘等，或鑿壕塹，其中又有備置銃堡的，但無統一的專名，各隨其形制而稱。現在尙留有很多土牛（今臺中縣石崗鄉土牛村），土牛溝（今臺北縣鶯歌鎮鳳鳴里），土城（今臺北縣土城鄉），木柵（今臺北縣木柵鄉），柴城（今屏東縣車城鄉），頭圍（今宜蘭縣頭城鎮），銃櫃（今南投縣魚池鄉），隘寮（今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八堵（今基隆市暖暖區八堵里）等地名，均其遺址。至于往昔設隘遺址至今仍廣汎地分布平地，乃由於其位置隨撫墾之擴開轉進，即墾拓得尺，隘亦隨之進尺的結果。

按設隘之目的，初爲防範生番下山滋擾，保護界內開墾者之安全，此間自乾隆中葉起至同治末年止，計約維持一百一十年之久。旋自光緒元年議開山以後，爲開發內山茶、腦、木材之利，墾務漸及內山，乃變成專責保護在界外內山從事墾務之田寮、茶寮、腦寮，及出入番界民人之安全。日本據臺後仍襲用隘制，但其用意則變本加厲，不限止於保護番界之事業，進而改爲討伐番人之前線兵站。至其完全壓制生番而於山中各村落普設警察派出所後，隘漸近尾聲，遂至消滅。

初光緒二十八年，日人持地參事官所提番政問題之意見書謂：「對隘勇制度之效果雖有異論，但此係因警察本署與專賣局之看法間有根本的差異，及防番制度之不完善所致。警察本署說：專賣局侵進隘勇線外經營製腦事業，此實有攪亂番情之嫌，又專賣局則說：隘勇制度之實效甚渺，徒在沒有事業的地方延長隘路，對製腦事業之保護不盡全力。本人以爲警察之防番設備雖以保護番界事業爲主要目的，但一面還要保護平地村落之安寧，且隘勇線之配置應含有討番計劃之意味。」據此也可窺見其一端了。

二、隘制沿革

1 清代

遠在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後，當路有司爲處理臺灣番地，乃有消極的劃界遷民論與藍鼎元之積極的開放論。翌年福建巡撫楊景素蒞任，即折衷此兩議，在迫近番界之處堅石禁制越入。其原意雖出於禁止漢民之越入，但亦可說是爲防番而設隘的先聲。但當時在劃界之外仍有漢民偷越侵墾的情形，實際上不能完全厲行禁絕。於是自劃定民番界限後，遂有開挖深溝堆築土牛，設立隘寮以嚴加防守者。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載，「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陳輝祖奏』移會成慶泰革職云：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臣陳輝祖等謹奏，爲特參怠玩不職之同知請旨革職以示儆戒事。竊照臺灣生番，兇類猛獸，性嗜殺人，是以沿途一帶劃定界限，開挖深溝，堆築土牛，設立隘寮，嚴加防守。倘地方官防範稍疎，生番突出，即有戕殺民人之口。……查臺灣民番定界以來，立法防範已極周密。如果地方官實力奉行，何至生番戕殺多命？」。據此，可知自從康熙六十年民番定界後，便有挖溝築土牛並設立隘寮來防番的了。如今臺中

縣石崗鄉之乾隆二十六年彰化知縣所立勘定地界碑，即其遺址之一。至乾隆三十三年，淡水同知段介，會召鄉勇四十名分隘防守。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載，「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奏「移會總兵柴審明淡水各犯云……緣淡屬之烏樹林黃泥塘二處接近內山，生番出沒堪虞。前任淡水同知段介，于乾隆三十三年召充鄉勇共四十名，分隘防守。其黃泥塘係張昂為鄉勇首，給予牌戳，並有墾地口糧，歷久相安。……再查淡屬界外墾成田園，如給（按似蛤之誤）仔市外尖山大姑隘等處尚多，現飭淡水同知潘凱分處勘丈，俟勘覆到日，酌量情形，分別應禁應墾，交督撫臣核明奏辦在案。再勘烏樹林一處，實為生番出沒要隘，應仍設鄉勇二十名，以資防禦，該處墾地，並應禁止，另籌糧糧給發。……」，此實為淡水廳設隘之嚆矢。但當時隘寮所募鄉勇，或為爭地，與墾丁互鬪焚殺，或私佔番界，以致滋事，流弊頗生，且所置隘丁為數不多，不但未能堵禦生番，反被趕殺，因此乾隆五十一年會一度撤除隘丁。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載，「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勒渾等奏「移會閩督富善後事宜云：……而現在淡水界外隘寮所募鄉勇張昂等，轉與墾丁林淡等爭地互鬪焚殺滋事，是此等鄉勇丁壯有損無益。……」，又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十五日，兵部「為內閣抄出原任閩督雅德等奏」移會又七月十五日閩督雅德酌議淡水事宜云：「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初九日，內閣抄出臣雅德臣徐嗣會臣黃仕簡跪奏，為酌籌淡水善後事宜仰祈聖鑒事。竊照臺灣淡水廳直加未南目懷二社生番戕害官役一案，經臣等將搜洗淨情形先後奏報，欽奉上諭，此次生番滋事，因在山射獵，至樹林口地方見有隘丁堵禦，當即追殺，致害官役，此等界連生番隘口安設兵丁，原所以資防禦，但恐該隘丁等或因私佔番界，以致滋生事端，亦未可定。着傳諭黃仕簡等查明該處情形，如可無須安設隘丁，（不）若竟行撤去，俾該番等相安無事。倘因地方緊要必須設隘邊防，則舊設隘丁僅止十名，于邊防仍屬無濟，自應酌量地方情形多為添設，俾聲勢嚴整，足資守禦。並應嚴禁滋擾生番地方，方為妥善。其應如何酌籌辦理之處，着于善後事宜一併悉心妥議具奏，欽此，欽遵，臣跪讀之下，仰見聖主訓示周詳，無微不至。臣黃仕簡于歲事後，隨會同臬司李永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臺灣道永福等，將該處情形逐一親行履勘，因淡水迤東一帶，悉與番境通連，必須酌籌盡善，方為經久之計。嗣由臺回廈與臣雅德悉心商論復飭據臬司李永祺藩司伍拉納移會臺灣鎮道確核妥議詳復前來，臣等查淡水廳所轄地方……此次實因直加未南等二社生番在外打牲，經過樹林隘口，該處隘丁出而堵禦，反被趕殺入口，且查樹林口地方向未設有隘寮，歷久相安從無失事。自潘凱于四十九年三月設隘安丁，轉致生番貪夜入口戕殺多人傷及官役，是生番之逞兇不法，未始不因隘丁之堵禦有以釀成之也。臣等伏思立法期于無弊，而設險尤貴得宜。今體察情形，若僅于樹林口安兵設隘，則防禦于此，不難潛出于彼，仍屬不能兼顧。若逐處設隘邊防，則地勢綿遠，而生番又從不越界，不獨徒煩戍守且所設兵役，未必盡皆安分。倘稽查不密，或啟私侵番界等弊，轉恐別生事端，誠如聖諭如可無須安設，不若竟行撤去，俾該番等相安無事，應請將樹林口原設隘丁，飭令撤除，實為妥善。……」

但後來復有請循舊設隘以重邊防之議。乾隆五十五年，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徐嗣會上奏設置屯防之原議曰：「隘丁請循舊安設以重邊防，臺灣近山之地，照舊設立隘丁，但從前或分地受耕，或支給口糧，均係民番自行捐辦，今該處地畝歸屯，應以官收租銀內抽給，乃責成各隘首，督率隘丁，實力巡查，與營汛相為表裏，番民益得安心耕鑿。」，於是仍紛紛在緊要之區新設隘，而與屯相為表裏，以充防番機關。其主力係傾注於北路的彰化縣淡水廳。南路則以屯或汛塘兼之。淡水廳志卷三建置志載：「乾隆五十三年奏設官隘六座，原募丁一百二十五名。」，又彰化縣志卷之七屯政隘附載：「彰化隘寮，原設一十六處，守之以隘丁，統之以隘首，給之以隘租。」，均說明了個中情形。

當時當路有司對防隘設施之方針亦頗積極，徵於乾隆末年北路理番同知陳盛韶之「問俗錄」（噶瑪蘭廳志引）便可概見，茲錄之如

次：

「內山生番嗜殺。舊曾擁出爲亂。朝廷命就交界處。築土牛爲界。丈給隘租數千石建隘寮。選隘丁防守。著通事隘丁首統管。皆山前乾隆丁未以厥後閩廣人越界墾荒。漸漸侵迫番境。被其刺殺後事而噶瑪蘭仿之。厥後閩廣人越界墾荒。漸漸侵迫番境。被其刺殺者無算。然則守隘勿禁乎。曰否。界失則隘失。昔之土牛已成復地。離番數十里。然則隘租虛糜乎。曰否。隘租被漢奸鯨食。存者不過十之二。然則隘丁絕無乎。曰有。農人耕種收穫。漢番合力。輪流護衛。軍工匠人製料。隘丁按日防守。舊有隘租者給隘租。無隘租者別籌火食。官不爲理。民未嘗不自爲理。因無事時疏不及防。被其戕殺耳。勘移隘口。添設隘寮。清理隘糧。選充隘首。稽查隘丁。理番廳之責。民命攸關。不庸疏忽也。」

嘉慶元年九月，漳人吳沙率漳泉粵流民二百餘，自三貂入蛤仔難番地，即先踞烏石港築土圍，名之曰頭城。吳沙死，二年後，其侄吳化承繼其志，漸開二圍三圍四圍，三年進至五圍。當開蘭之初自三貂入蘭首境之遠望坑至硬枋一帶，則設民壯寮，置鄉勇，以巡防堵禦。初係用以開道，繼用以護送行人。噶瑪蘭廳志云：

「蘭屬沿山隘口。原設隘寮十有一處。募丁一二十名至五六十名不等。此乃從前吳沙在日。請設鄉勇。以巡防堵禦。名曰民壯寮。相安日久。竝無劫奪孤客之危。迨開蘭時。請毋庸另設番丁。但因設汛裁撤。其隘嶺硬枋二隘外。復准添設叭哩沙喃及清水溝鹿埔嶺^{即頂溪洲}三隘。分別泉粵籍募守。共十有二隘。近又有續添數隘。以防禦生番。使毋出擾。則尤密矣。又查舊路由三貂大嶺。至牡丹坑遠望坑。新路三貂嶺至三貂社。俱由大里簡入頭圍。未設官以前。民人自設有牡丹、遠望、三貂、大里、頭圍五處。隘丁護送出入行人。每名送隘丁辛勞錢一處各四十文。由當時硬枋烏石港口。時有生番出沒。不得不多爲防備。故通判翟淦曾有另籌口糧賞給隘丁之議。然且爲司中所駁。況今則安謐已日久乎。」

與此同時，於沿山隘寮之外，以五里爲率，劃界堆築土牛，凡民人樵

採，毋許越界啓衅，此爲開蘭當初之防隘情形。次於嘉慶十七年設官後，次第於沿山設十一隘。道光初年增至十九隘，北自硬枋南至蘇澳施八坑，居民安堵。道光二年，噶瑪蘭有林永春之亂。雖開蘭之初楊廷理曾立議開蘭事宜十八條爲善後策，但舉辦未竣。時通判呂志恒更加審按，經臺灣知府方傳樞覆核，奏准。其中定有，設隘防守生番，隘丁口糧應分給隘地自行耕收。」一款，於是頒布官隘之制，設隘田永爲隘丁首之業。

道光初年，淡水廳下開拓漸及廳治東南橫崗一帶，同四年，竹塹南方埔地青草湖之墾戶陳晃、楊武生、倪甘、陳晏、林仕凡、吳興等，曾奉憲諭招墾，設隘寮防守生番。就地取糧，所收五穀不敷丁食，累被生番出擾，把守無力。道光六年淡水同知李慎彝爲刷新該廳下隘制，在石碇崙設一大官隘，派撥屯丁防守，爲廳城東南屏障。此隘奏效，開墾拓地漸勤。尋淡水同知李嗣鄴改消極的防番進而爲積極的擴張，諭竹塹股戶姜秀鑾閩民周邦正二人，鳩資籌劃拓殖，石碇崙及其毗連之官隘舉悉歸屬之。姜周二二人乃更廣向閩粵兩籍各醴集一萬二千六百兩，於道光十一年組織所謂「金廣福」墾殖公司。墾內之管理隘防汛防等地方官司所執行事權一併委任，隸淡水同知監督。同十三年着手墾業，初爲擁護廳城先在圓山仔、金山面、大崎、双坑、茄冬湖、石碇崙、南隘、鹽水坑等地設防隘。翌十四年更自東方樹杞林進入北埔，略南埔庄、中興庄、月眉庄、隨得隨墾、建設隘寮派駐隘丁。淡水廳志建置志記同治年間之情形曰：「各隘因地日闢，已越舊址，乃裁撤歸併爲一，移入內山五指山右角，沿山十餘里，均設銃櫃，爲各隘之最大者。」。故當時不呼其名而稱爲大隘。如此，淡水廳東南沿山一帶，自道光至同治年間，隨各業戶之墾務發展，民隘亦大興。至同治末年，隘制漸及南路恒春，恒春縣志卷十八邊防載，閩浙總督部堂李致日本國陸軍中將西鄉之照會；有「……自枋寮至瑯瑤一帶，早經本部堂飭令臺灣道委員，建造隘寮，選舉隘丁隘首，遇有外國遭風船隻，以便隨時救護。……貴中將在瑯瑤柴城一帶，於我設立隘寮之疆土，竟行登岸紮營。」等語，據此可知在同治十三年日軍侵犯牡

丹社以前，恒春一帶已設有隘寮了。

道光末年至同治年間淡水及噶瑪蘭二廳下之隘寮，據同治九年纂修之淡水廳志及咸豐二年纂修之噶瑪蘭廳志，計淡水廳有二十九處，噶瑪蘭廳有二十處，茲錄之如次：

淡水廳下隘寮

火炎山隘（民隘，設隘丁八名）
日北山脚隘（民隘，設隘丁八名）
三叉河隘（民隘，設隘丁十五名）
內外草湖隘（民隘，共設隘丁二十名）
銅鑼灣隘（官隘，設隘丁二十五名）
芎中七隘（官隘，設隘丁三十名）
犬坑口隘（官隘，設隘丁四十名）
蛤仔市隘（官隘，設隘丁二十名）
嘉志閣隘（民隘，設隘丁三十名）
南港仔隘（民隘，設隘丁三十名）
三灣隘（民隘，設隘丁四十二名，屯把總一員）
金廣福大隘（民隘，此隘分設各處，統設隘丁一百二十名）
樹杞林隘（民隘，設隘丁二十名）
砵仔隘（民隘，設隘丁十五名）
猴洞隘（民隘，設隘丁十五名）
九芎林隘（官隘，設隘丁十名）
鹽菜壠隘（民隘，設隘丁二十名）
霄裏大銅鑼圈隘（民隘，設隘丁十名）
三坑仔隘（民隘，設隘丁二十名）
大坪隘（民隘，設隘丁二十名）
溪洲隘（民隘，設隘丁十名）
大姑嵌隘（民隘，設隘丁三十名）
三角湧十三天隘（民隘，設隘丁十名）
橫溪南北隘（民隘，設隘丁五名）

暗坑仔隘（民隘，設隘丁十名）
萬順寮隘（民隘，設隘丁十五名）
十分寮隘（民隘，設隘丁十名）
三貂嶺隘（民隘，設隘丁十名）
按當時淡水廳下隘數實不止二十九，淡水廳志卷十六附錄三志餘紀地載，當時據實地採訪僅大姑嵌、內雅內山、橫溪、礁溝、磺窟、小阮等一帶，就有六十七隘，三一九丁。

噶瑪蘭廳下隘

正枕頭山隘（募隘丁十名）
額廣莊隘（募丁九名）
大湖隘（募丁十二名）
內湖隘（募丁六名）
叭哩沙喃隘（募丁十二名）
西三關仔隘（募丁八名）
北三關仔隘（募丁八名）
大埤隘（募丁八名）
正擺燕山隘（募丁八名）
鹿埔嶺隘（募丁十三名）
員山隘（募丁十名）
馬賽隘（募丁十二名）
施八坑隘（募丁十二名）
西葫蘆堵隘（募丁六名）
南葫蘆堵隘（募丁六名）
泉大湖隘（募丁十三名）
正北四圍隘（募丁六名）
柴圍隘（募丁五名）
三圍隘（募丁五名）
湯圍隘（募丁八名）
白石山脚隘（募丁十名）

金面山隘（募丁八名）

道光以後，除淡水廳添設石碇官隘及民隘金廣福大隘以外，北路隘制已漸廢弛，屯番日弱，漢猶日多，各官隘悉化為民隘，或變成有名無實。道光十年纂修之彰化縣志（卷之七屯政隘附）曰：

「廳縣皆存冊籍。以時為稽察。而不知名則猶是隘也。而實已無存矣。凡隘丁首額缺。由番漢業戶。舉充彼豪強之輩。其不惜多貲。以充此役者。非能督責隘丁以守隘口也。不過欲收隘租。以飽慾復耳。」

又淡水廳志（卷之三建置志隘寮）云：

「……至三灣等隘。道光六年奏請。派撥屯把總一員。屯丁六十名。番通事一名。……今仍設屯把總。但有名無實。……民隘無常。愈墾愈深。不數稔輒復更易。甚至隘首即番割。隘丁半匪徒。吏苦鞭長。此地方所以日壞也。」

於是乎除防番外，同時並要取締奸民，他如乘屯隘制之廢弛番害倍加頻繁後，違禁謀利之軍工小匠及其他奸徒之被害遺屬的豪強者則借端轉責屯番或隘丁，甚至私加究辦。於是為一新此弊病，乃有吳士興之臺地設屯說，主張宜將屯丁派作隘丁，責以防禦生番。

光緒元年分自南中北三路開橫斷山路通後山卑南時，設塘礮於其沿途要地，駐紮兵勇，以護衛行人，防堵番害。如南路三條崙嶺之石頭管，中路玉山山東之八通關，北路三棧溪畔之三層城，一時稱為其中堅。蓋因隘制廢弛達其極焉。同年臺灣道夏復濤至恒春縣觀察建礮堡一十九座，與原設隘寮相為防番。而卑南管內又設有營制兼理防番護民。

光緒十二年臺灣巡撫劉銘傳刷新理番設施，察從來隘制之有名無實，乃廢止舊來官隘、民隘之別，做採勇營之制，組織隘勇新制配合屯兵，在北路、中路及宜蘭、恒春內山番界實施，當時劉巡撫之札行謂：「現在辦理撫番，沿山一帶均有調兵駐紮，飭令各處將隘首墾戶隘寮隘丁一概裁撤，仍議毋庸過多開費」，即是也。乃北路即直屬大嵙崁撫墾事務總辦，中路受中路軍統領之節制，宜蘭則受北路宜蘭營

之節制，恒春則受恒春營游擊兼管帶節制。其組織分為統領，管帶、哨官、什長、隘勇，統領以下順次明定其統率關係，最後以隘勇十人歸一棚長管帶。隘勇除移綠營汛兵外，主撥屯番補充。各營分區配置如次：

北路隘勇

甘指坪中營 自合股坪至馬武督
外奎輝前營 自竹頭角坪至外奎輝
五指山左營 自馬武督至田尾橫屏坪
三角湧右營 自屈尺雙溪口至合股坪
水流東後營

中路隘勇

大湖營 自獅潭經耀婆嘴至罩蘭
北港溪營 自水底寮馬鞍寮經水流東北港溪至埔里社
宜蘭隘勇——叭哩沙營 自蘇澳經阿里史至天送埤
恒春隘勇——恒春營 自南勢湖經刺桐脚、尖山、至四重溪

而以此設隘之一線為民番疆界，一時足見良績。至光緒十七年隨巡撫之交迭諸般行政緊縮，而隘制亦受其餘響再廢弛。光緒十八年全臺營務處總巡胡傳著臺灣紀略兩種下冊臺灣稟啓存稿卷一曰：

「統查三路現在各隘，南路惟南番屯軍所駐之南勢湖獅頭山等處，恒春隘勇所駐之尖山頭水坑等處，為由鳳山南達恒春之要道。加以牡丹、加之來、射不力等番社時有不靖，控禦更關緊要，而該屯軍隘勇兵單力弱，久為番輕恐難得力，似宜另調威望素重之營妥籌佈置。中路則埔里城東之蜈蚣崙為北港萬霧等兇番出入之要隘，由此而西而北，以達大坪頂，皆中路屯兵聯絡防堵之堡，兇番不時出草該屯兵未能遽議裁撤。惟廢弛已久急宜整頓訓練以資守禦。……又如棟字副營之衛腦丁，棟字隘勇正副二營之護新舊墾戶，所得不償所費，氣局亦散漫。」

又同臺灣稟啓存稿卷二曰：

「計內山防軍五營四哨二隊，分駐二百六十六堡，綿延曲折幾三百里，其實各自守其堡，尙恐或致疎虞，斷難責以堵禦兇番出草。古譏棘門灞上軍同兒戲，今內山之隘勇更甚於彼，直是鬼混

耳。」

又曰：

「淡新東境，內山新舊設防各堡，全不顧山川形勢是否便利，軍營聲援是否聯絡，專務保守茶寮田寮腦寮，爲自私自利之計，無論尺土寸地，一戶一民均須設兵保護，……無論此等零星單弱之防勇斷斷不能堵禦兇番出草殺人，且有使之不能殺番者撫墾局是也。撫墾局長番如虎狼，待番如驕子，惟務以財帛酒肉喂之鑿之以悅其意。視漢奸通事如神明如師保，任其播弄，言聽而計從。……防則徒爲富紳土豪保護茶寮田寮腦寮，而不能禁兇番出草，每年虛糜防餉撫墾費爲數甚鉅，明明無絲毫之益。」

又光緒十八年即割臺前三年之全臺隘勇配置情形同書又有詳細的記載，茲錄之如次。

南路恒春縣

「尖山頭，是處恒春隘勇一隊二棚駐防，副哨長張舉祥所帶。又三里至水坑，正哨官郭清臣管帶五隊七隊八隊隘勇駐此。又二里至海口，四隊所駐。又東三里曰統埔，六隊所駐。其第三隊爲番勇，虛無其人焉。」（據恒春縣志載：光緒二十年隘勇駐於尖山、海口、水坑、四重溪各建有草房。又同年車城紳民公建車城田頭碉堡三座，每座駐有隘勇四名，以資巡防。又同年隘勇在噶咕頭營建小營房一所，分駐番勇一棚。）

中路埔里社廳臺灣縣苗栗縣

「自大坪頂西南至北港溪，折而北至桂竹林，計程七十餘里。棟字副營以三哨六隊開此路，分紮小營十，小堡八十餘處，每營或一隊或二隊，每堡或四人三人不等，皆爲衛新墾而設也。該營尙有右哨四隊八隊分駐頂載頂大溪灣等處，以衛腦丁。大坪頂之西爲棟字隘勇副營右哨七隊分防之第一堡。自坪西下嶺約五里至松柏崙沿途有小營一，小堡十二，皆隘勇副營右哨五六七隊所分駐。自松柏崙下嶺至北港溪沿途有小營一，小堡九，皆中哨三四五隊所分駐。管帶該營把總傅德生自領親兵及中哨一二隊駐溪之

南岸。過溪而北五里至三殮埔，沿途有營一，小堡八，皆中哨六七八隊所分駐。由三殮埔而北五里至水長流，沿途有小堡十，皆右哨一二三隊所分駐。由水長流而北上嶺十里至草崙，又十里至三隻寮。沿途有小營三，小堡二十一，皆左哨所分駐。由三隻寮起程，十里至頭櫃，五里至二櫃。又北路尤崎嶇，林尤密茂。五里至草排山，十里至桂竹林，沿途有小營三，小堡二十八，皆前哨所分駐。……由水底寮西北行二十里至葫蘆墩，折而南十五里至臺灣縣城，查閱棟字副營中哨三隊，前哨一三四五隊，左哨二三七隊。……大湖管帶中路棟字隘勇正營把總鄭以金自領中哨一二三四五六隊，及左哨四五隊駐此，其左哨一帶分駐獅潭，二隊七隊駐東勢角撫墾局，三隊駐十八灣，六隊駐竹橋頭，八隊駐大茅埔者，已調集於此。其右哨一帶分駐大南勢，二隊駐老社場山頂，三隊駐番子路坑口，四隊七隊駐老鷹嘴山脚，六隊駐老鷹山嶺，五隊駐小南勢山頂，八隊駐小南勢山脚。」

北路淡水縣新竹縣

「候選道林道朝棟所統守備林建庸管帶隘勇右營後哨駐溪口、菜刀崙、濕水等處，計六堡。另二隊駐與宜蘭接界之金瓜寮一帶，計四堡。右哨駐四十股大安崙一帶，計八堡。左哨駐交椅坐紫微坑一帶，計八堡。親兵駐三角湧，前哨駐雞罩山，中哨駐分崙頂、插角一帶，計十六堡。軍功李朝華管帶隘勇中營前哨駐白石脚菜園地一帶，計十三堡。左哨駐五結大窩一帶，計十四堡。親兵及中哨駐水流東，右哨駐夾板山一帶，計二十四堡。後哨駐竹頭角一帶，計十二堡。該總領自帶棟字正營左哨及砲隊一哨駐夾板山，計十八堡。中哨及衛隊一哨駐阿姆坪，大營前哨駐高鶴坪一帶，計十三堡。後哨駐吊籐嶺一帶，計十一堡。右哨分駐竹坑、石牛二處，計三堡。其親兵一哨，則二隊駐阿姆坪，餘皆駐馬武督，計三堡。守備黃宗河管帶隘勇前營左哨駐石牛一帶，計十二堡。後哨駐分水崙一帶，計十一堡。親兵及中哨駐馬武督計十九堡。右哨駐長坪茅坪一帶，計十四堡。前哨駐崩山一帶，計十五

堡。參將陳尙志管帶隘勇右營左哨駐崩山獅頭山一帶，計六堡。另新勇一哨駐帽盒山、馬草灣一帶，計三堡。右哨駐尖石一帶，計六堡。親兵及前哨駐五指山，計十四堡。中哨駐九芎坪，後哨駐獅頭坪一帶，計十三堡。自雙溪口以至分水崙，皆淡水之東境。自馬武督以至獅頭坪，皆新竹之東境。綿延曲折幾三百里，共計防軍大小五營，四哨，二隊，分駐二百六十六堡。」

宜 蘭 縣

「參將鄭運泰所統定海左營新中哨分駐蛤仔腳、枕頭山、公館坑、後坑四處。土勇一哨分駐草場、龍家灣、後湖、糞箕湖、武老坑、招安城、大坑、零工城八處，皆防番之兵也。……都司賴進武所統鎮海中軍前營中哨一四五六七隊駐叭哩沙，二隊駐戴田圍，三八隊駐大山口及撫墾局。前哨一二三隊駐上冷水坑，四五隊駐下冷水坑，六隊駐宜蘭縣城，七八隊駐粗糠坑，左哨一四隊駐大安埤，五八隊駐大湖底，二三隊駐山內城，六七隊分駐大小二樵溪。兼統游擊陳輝煌所帶鎮海營臺勇係以五十人為一哨。其前哨駐拳頭母山一帶，右哨駐打狗坑一帶，左哨駐阿里史社，後哨駐十三份一帶，亦皆防番之兵也。」

2 日 據 時 期

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據臺時，清代所遺留之隘寮有八十所（包括民設五所）隘丁一千七百五十八人（包括民隘四十人在內）。隘路達二十五日里餘。惟當時臺胞痛憤割臺，不服臣倭，舉臺展開抗戰，因此日本政府未暇顧及番地，致清代所留官隘概歸廢撤。但苗栗臺中埔里方面各業主為保護其企業，仍紛紛私設隘寮防守。光緒二十一年年底計有民隘一百三十一所，隘丁五百六十八人。其中臺中縣林紹堂，曾向日本征臺司令北白川官能久親王申請不予撤銷其配下之隘勇團體，而准其以自費繼續維持。日本政府以此組織可以利用為其爪牙，乃准其留設。於是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將臺中縣林紹堂管下之隘勇隘丁撥歸臺中縣知事管轄，以充番界之警備。並自同年十月起每月撥補助金二千日元。此實為日本據臺後正式承認隘勇制度的嚆矢。當時我抗日

義勇仍在全臺各地起義，而隘丁中響應參加起義者亦不少，因此日本官吏曾建議禁用臺民充為隘丁，撤廢民設，一律改為官設，而以熟番屯丁代替隘丁。日新竹縣苗栗辦務署署長島井和邦之「治番私議」曰：

「隘丁者不應以土人充任之，原來稱土匪（按：係我抗日義勇）強盜者均出自此土人。隘丁日日在山谷練習打靶，故一旦土匪蜂起時有響應之虞，如去年雲林地方土匪騷擾時（按：係指光緒二十二年六月，簡義等之起義），該管內隘丁曾失蹤三四十人，鑑之，假令為少數也不可任人民握有兵器，故應廢民隘改為官隘，而以熟番屯丁代替隘丁為當。」

於是光緒二十三年九月採納內務部長的建議，改革從來的防番方針，組織番界警察，而於新竹縣及宜蘭廳下番界或番界附近設置警察署分署派出所（當時臺北縣因屬憲兵之警戒區域故除外）。並在其監督下新置警丁，採用曾任隘勇隘丁者以任防番及助理警察事務（新竹縣下配置二百五十人，宜蘭廳下一百五十人）。此為日據後官設隘勇之權輿。翌年廢新竹縣，而其管下之苗栗地方劃歸臺中縣管轄，乃撤廢該地之警丁改為助理隘勇，並補助負責人黃運添每月二千日元。

光緒二十五年設立樟腦局以後，製腦事業漸盛，出入番地者漸衆，番害隨而頻繁。於是擴張隘制，在臺北臺中二縣及宜蘭廳下增設隘寮、隘勇、壯丁，（臺北縣三角湧方面配置二百五十人，景尾方面六十人，南庄方面八十人。臺中縣單蘭方面六十人，東勢角方面千人，銃櫃十五人。宜蘭廳叭哩沙者為樟腦局壯丁，置有八十人。），單蘭方面者由民包辦設立，政府補助之，其他則全部為官設。翌二十六年三月以訓令廢臺北縣宜蘭廳下之警丁及樟腦局壯丁，改設隘勇，並增設臺中縣下的隘勇。其屬民設而由政府補助者稱隘丁，官設者稱隘勇以資分別。同年四月制定隘勇僱用規程，通令臺北臺中兩縣知事及宜蘭廳長，委其僱用，而由所屬警察指揮監督。當時官設隘勇之配備大略如次：

計	中						計	北					
	南投		臺中		苗栗			新竹		三角湧		景尾	
七九九	一五	一四	一八〇	二二五	一五	一〇〇	一五〇	八一〇	一二〇	三〇	一八〇	四〇	六〇
	銑櫃庄附近	自白葉坑至鹿高仔附近之間	線間及自三層埔起經北港溪大坪頂至小埔社	自水底寮起經馬鞍龍、二櫃、三隻寮、水馬流至三層埔	東勢角支署附近	一〇〇 （廢原設竹橋頭起經新開庄至厝西坪間之隘勇）	五一〇 自小東勢起經大東勢、八卦力、沙武、鹿關、牛窩、三寮坑至汶水河（廢原設大河底至小東勢附近隘勇）	八一〇 里興自南庄與柏色窩起經中和亭、風尾、鱸鰻窟、大浦、八卦力、小東勢至獅	一二〇 自馬福社起經南方內灣、上坪、大坪、至南庄大東河	三〇 與駐在威榮礮方面十寮之隘勇鄰接，經十股、赤柯坪至南河中城與馬福社隘勇接連	一八〇 自水流東起經卡那比拉社、霞雲社、舊柑坪、石門至十寮	四〇 近自十六寮起經南方十三添至金面山附	六〇 自北方粗掘起經直潭、塗潭、四十份、雷公坡、双溪口、礪掘、仁叭仔等至橫溪
	製腦	保護公路交通、番界村落及	製腦	保護製腦	保護支署	保護番界村落	保護製腦	保護製腦	保護番界村落	保護番界村落	保護製腦	保護番界村落	保護番界村落

合 計	計	宜 蘭	
		羅 東	宜 蘭
一、五三九	二三〇	九〇	一四〇
		叭哩沙樟腦試製場附近	經宜蘭、辦務署管內大礁溪、大湖庄、 再連閣、再經羅東、辦務署管內天送埤、 阿里史、大坡、冬瓜山、糞箕湖庄至 白米甕南方澳間
		保護樟腦試製場	保護番界村落

如隘勇僱用規程所定，隘勇之指揮監督爲警察之職權，但總督府則以殖產課主管隘制設施，致運用缺靈。而隘勇亦有名無實，殆與私設之隘丁無異。茲徵於當時臺中縣知事之報告即可知，其報告列舉隘勇之缺點云：「（一）無隘勇監督機關；（二）隘路狹隘；（三）隘勇中十之八九爲鴉片喫食者身體尪弱無勇氣易受番人輕侮；（四）銃櫃之位置與隘勇之配置不得宜因此隘勇之勢力各爲分裂生番二三十名來襲時不能防禦之；（五）無如班長排長連長等之指揮統率者，故隘勇之行動規律不一各自隨意行動敵襲時不能敏捷作共同一致之動作；（六）平常不訓練又不修銃器，故對戰鬪怯懦且接戰時因生鏽不能實用；（七）採用隘勇時一任製腦業者不確實調查其身體年齡與堪戰鬪否故隘勇概多懦弱故臨事自不勇敢受番人土人之輕侮毫無備隘勇之品位與實力故說其任防番不寧說代替腦丁犧牲獻其頭顱供番人；（八）因無隘勇之監督機關故有定員之隘勇與否頗爲疑」。至此改正隘制之議漸起，於是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修正官制時列舉「關於隘勇事項」一項，移爲警察本署之警務課掌管。但當時我抗日志士在南部起義，日警察本署長親自統督麾下彈壓，因此關於隘勇事務至翌年三月始由殖產課移交警察本署接辦。

迨光緒二十八年，因在平地之抗日志士屢遭彈壓，寡不敵衆，漸趨瓦解。而當時的隘路隘寮，不論是官設抑或民設均規模不大，設備簡陋，行動亦無統一。因此日本政府乃積極着手改善隘制設施，加之同年七月新竹廳下南庄方面之番人頭目日阿拐，因不滿日本政府不付

勞役工資與番地開墾事宜，乃糾合抗日志士攻陷其隘勇屯所與支廳。日政府出兵彈壓後，即着手擴開新開庄、苗栗、東勢角，及臺北屈尺至宜蘭叭哩沙間隘路，並將自宜蘭廳下蘇澳起經深坑、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五廳至南投廳下埔里地方大林庄之隘路一百二十四日里，全部收爲官設。同時飭令以光緒二十八年爲限，廢撤從來支給補助費之隘丁，此爲日後隘制統一之初期。旋於同年十月修正「關於請派置警員之規程」，增加得申請派置隘勇一項，並公布「申請巡查巡查補及隘勇管理辦法」，規定准企業家自由申請派置隘勇，但其一切費用均由申請者負擔。

光緒二十九年，日政府以番界天然資源有利可圖，乃銳意調查開採番界樟腦、森林、礦藏等。並訂定理番施政大綱，一面開發番地資源，一面闢進隘路，包圍壓迫窮縮番族，從消極的防守進爲積極的主動的討伐。同年計闢進深坑廳獅頭山至平廣坑間之隘路，宜蘭廳天送埤至小南澳間之隘路，桃仔園廳大崙崙白石山方面之隘路，及新闢南投廳埔里阿冷山至臺中廳東勢角白毛山之隘路。至光緒三十年七月，因前光緒二十六年制定之隘勇僱用規程，係僅飭令臺北、臺中二縣知事及宜蘭廳長者，在官制修正後未能適合全臺，乃以訓令第二百十號制定隘勇總設置規程。規定凡欲設隘勇線或變更時需具一定事項，且應經呈准後方可設置。並定隘勇線之警備機關爲（一）隘勇監督所，（二）隘勇監督分駐所，（三）隘寮。監督所派駐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隘勇等，監督分駐所派駐巡查、巡查補及隘勇，隘寮則僅派駐隘勇，又監督所以下視其必要得設置隘勇伍長。又以訓令第二百一十一號公布番界警備員服務規程，規定各該廳長應指定隘勇監督所以下之擔任區域。並謂警備員應經常與各隣接區保持聯絡，互相協力作適當的措施。其擔任區域分別如次：

名	稱	擔任區域	擔	任	事	項
隘勇監督所	監視區	從事直轄分擔區及所屬監視分區之監督及警備				
隘勇監督分駐所	監視分區	從事直轄分擔區及所屬隘寮分擔區之監督及警備				
隘寮	分擔區	從事分擔區之警備				

此外並以訓令第二百十二號公布「隘勇僱用規程」，規定隘勇之採用、薪俸、被服、賞罰、休假等事項，規定隘勇以傭員任用（光緒三十一年修正以雇員任用）。當時隘路每一日里之間平均設有隘寮六至十二所，每所派駐隘勇二至三人。隘寮每隔四、五所即指定其中一所爲隘勇監督分駐所，派駐巡查或巡查補及隘勇。再連絡分駐所四、五所而設隘勇監督所，派駐警部或警部補及巡查巡查補隘勇。此外又設有一種流動警備，名曰流隘，在隘勇線外或無隘勇線設備的地點保護製腦事業之員工。至光緒三十一年隘勇數因數年來不斷的增設，自光緒二十四、五年的一千三百餘人增至四千五百餘人。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佐久間總督在警察本署內設置番務課，將原警務課所掌管之「關於隘勇事項」移歸番務課掌管。佐久間總督就任後，即規劃強硬的彈壓威赫政策，出兵配合警察隘勇討伐。自同年九月起爲彈壓宜蘭廳下南澳番，令該廳闢進鳳紗山烏底嶺至打狗溪左岸之隘路三日里。又九月至十月間爲開闢桃園廳大約社隘路，聯合桃園深坑兩廳，出動警部以下一千四百五十四人，編成部隊，開始行動。大約社番得附近番社聲援奮勇抵抗，激戰數十回合（有時銃火交及五晝夜），終因數寡不敵，撤退深山，此次日政府在此方面開闢隘路五日里，日本警察死者十八人，傷者達四十七人。又桃園廳另於九月至十一月間，開闢三角湧支廳管內六寮溪與大約溪合流點至大崙崙支廳管內阿姆坪之隘路五日里餘。宜蘭廳下則於十月間，開闢叭哩沙支廳管內鳳紗山烏底寮至清水溪左岸之隘路四日里半，並進而漸次在此方面隘路架設電流鐵線網。旋於十一月至十二月間，開闢新竹廳下樹杞林支廳管內十八兒隘路二日里餘。又於十二月，開闢臺中廳下東勢角支廳管內白毛社及稍來、阿冷兩社隘路六日里。至南部番薯寮廳之民番交界，原並無官設隘寮，由該地住民各自衛防備。同年四月該廳長以民力不能保護製腦事業，乃稟請整理該地民設防番機關，附與一定之命令條件而給與補助費以任防番警備。呈准，該廳楠梓仙溪東里六龜里庄民在老濃牛相觸至新威庄間設警戒所二十至四十所任防番警備，每年補助五千日元。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公布番地警察職務規程付諸實施。同時廢止隘勇線設置規程，番界警備員服務規程，該規程略謂：「廳長經臺灣總督之允准，得在理番上必要之地方設置隘勇線或番務官吏駐在所。隘勇線應設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駐所及隘寮，並配備左列警備員；（一）隘勇監督所，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隘勇；（二）隘勇監督分駐所，巡查、巡查補、隘勇；（三）隘寮、隘勇，前項之外如有必要得置隘勇伍長」。蓋從前有關番地警察之規程，僅有隘勇線設置規程，番界警備員服務規程及隘勇僱用規程。然此等諸規定主要乃適用於中部南投廳以北之各廳，而南部各廳則沒有可依據之規程，且北部亦隨隘路之開進，頗感原來之制度不能十分適用乃重新制定此規程。同年又分數批開闢新竹、桃園、阿猴、臺東等廳下隘路。首先為保護新竹廳下北勢番方面製腦地，於四月派隊員四百人開闢馬那邦山經司馬限山至洗水坑隘勇監督所之隘路三日里半。次於九月至十月間，開闢司馬限山經洗水坑山至汶水溪之隘路六日里半。又於五月聯合深坑、桃園兩廳前進隊開始行動，深坑廳自林茂岸監督所單路進行，桃園廳則為佔領第一要地枕頭山，乃分南北二支進行。深坑隊進行凡十數日，伐深林，闢隘路，設隘寮，其間曾遭番人抵抗，雙方均有死傷。桃園隊則於枕頭山方面與番人衝突，日警桃園廳警務課長早川以下死傷者頗多，交戰凡四十餘日，日警為奪佔僅隔一百公尺左右之一小丘，死傷者竟達數十人，始佔枕頭山，與插天山之深坑隊向相距六、七里而竟死傷二百餘人，且熟練之隘勇亦盡死傷。至八月十五日，兩隊始會師，計闢進隘路十一日里。此次在行動開始當初桃園隊為七百人，深坑隊四百五十人，後來桃園隊受臺中、南投兩隊之援助增至一千人，經一百零七日，費十二萬六千餘日元，死者警部以下七十五人，傷者警部補以下達一百九十一人。一面又開闢新竹廳下馬福社方面隘路。五月並在花蓮港方面番界新開闢隘路三日里餘。旋於七月彈壓臺東廳下太魯閣番「威利社」竟派遣南靖艦隊中之浪速、秋津兩艦，陸上則以臺東廳警察及隘勇編隊，接近太魯閣番中的隘路襲擊威利等番社。七月一日早晨兩艦開始砲擊炸燬番屋，警察隊則射殺沿海

岸退却之番人，並襲擊番社，燒燬二社六部落。此次番人殞者二十一人，房屋燬潰十八戶。日方隘勇死二人，徵用之番人死八人，傷七人。日政府竟如此瘋狂的派遣軍艦、警察、隘勇彈壓威赫。翌三十四年，又繼續開闢宜蘭、臺東、新竹廳下之隘路。宜蘭廳下即開進烏帽山經大南澳溪左岸至東海岸之隘路，計十四日里餘。臺東廳下則新開自木瓜番社內銅文蘭番務官吏駐在所沿溯木瓜溪至與木基路溪合流點之隘路，計三日里餘。又新竹廳則開闢自鷺公營鹿場二山間，經假里山至苗栗廳管內汶水溪之隘路，計約十七日里。這些工作係均為配合彈壓各該地番社而作的。宣統元年又分數次開闢南投、臺東、新竹各廳之隘路。南投廳下即完成霧社方面隘路二十一日里餘，並開闢北港溪左岸隘路。臺東廳下則以警察二百十五人及隘勇一百四十九人組織討伐隊，彈壓知卡蘇瓦番，開闢隘路七日里餘。又新竹廳下開闢油羅山方面卡拉派之隘路六日里餘。此次新竹隊死者十五人，傷者四十人。桃園隊死者五十五人，傷者一百三十人。同三年仍繼續開闢隘路。即新設鯉魚至北清水溪之隘路四日里，並新僱隘勇五十人，連原僱隘勇九人，計五十九人。新竹廳則分別開闢大湖支廳司馬限隘路，及李嶼山方面隘路，前者係以警察二百七十九人，隘勇一千十五人，工人五百七十人，組織大隊進行。後者日方死七十九人，傷六十五人。南投廳則開闢埔里支廳管內巴義拉方面隘路。民國元年則開北勢番羅夫哥方面，南投廳自狗、馬列巴方面及新竹廳馬利哥灣方面隘路。羅夫哥方面由新竹廳隊派二千五百人及臺中隊二千四百六十四人合辦。該次日方死者警察二十九人，隘勇七十五人，其他二十三人。傷者警察四十七人，隘勇六十三人，其他二十三人。新竹廳馬利哥灣方面則由二千三百八十五人編隊進行，此次死者二百十人，傷者三百三十四人。

如此，自光緒三十二年佐久間總督就任後，年年開闢隘路，組織大規模的討伐隊，彈壓威赫番族。自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二年迄隘路遍布全臺年年均達一百日里以上，同三十二年達一百二十三日里餘，宣統元年為最高，達一百三十八日里餘。自宣統三年以後，因以電流

鐵線網代替隘路，故隘路漸次減少，至民國二年減為八十九日里。隘勇監督所則光緒三十二年為三十六所，至民國三年增至四十八所。隘勇監督分駐所則光緒三十二年為三百三十九所，至民國三年增至四百二十六所。最高為宣統元年，達四百四十所。隘寮則光緒三十二年為最高，達一千五百七十二所，民國元年後漸減，至民國三年則減為一半即七百七十九所。茲將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三年之防番機關及隘勇人數列表如次：

名 稱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隘勇監督所	36	36	36	44	44	44	44	44	44
隘勇監督分駐所	339	339	339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隘寮	1572	1572	1572	1572	1572	1572	1572	1572	1572
隘勇	4406	4406	4406	4406	4406	4406	4406	4406	4406

(據臺灣總督府編佐久間總督治績概要)

民國三年以後，因自光緒三十二年以來的大規模彈壓威嚇，並增加電流鐵線網，地雷等包圍番界，故隘寮隘勇逐漸減少。至民國五年以訓令第七十七號公布警丁及隘勇規程，同時廢止光緒三十年七月公布之隘勇僱用規程及民國二年五月公布之警手規程。規定警手及隘勇從事番地的警備探索討伐及其他事項。民國八年臺東廳下巴望衛方面開闢隘路，極需增加巡查、巡查補、警手及隘勇。於是同年四月以訓令第二十九號及警第六七五、六七六號公布修正定員，即宜蘭廳裁減巡查三十一名，巡查補二名，隘勇三十三名，桃園廳裁減巡查二十四名，阿猴廳裁減巡查二十二名，警手九名，臺東廳增置巡查七十七名，巡查補二名，警手九名，隘勇三十三名。此後逐漸增加警手而裁減隘勇。至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以前令第五十八號公布，謂從來所公布之臺灣總督府令及告示中有關隘勇之規程，以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廢止之。而於同年九月一日以訓令第二百二號公布關於警手之規程，從此乃以警手代替隘勇制度。於是自清乾隆三十三年淡水廳同知段

介設隘以後，維持了一百五十餘年之隘制乃於此結束廢滅。

三、隘的組織與武備

1 清代

隘的種類，若以其創設人來分，可以分為民隘與官隘兩類。再以其組織規模的大小來分，則可以分為小隘與大隘。官隘由官設立，民隘則由居民請開荒地自行設隘。小隘由大隘分設者，大隘則統各小隘而總設一大隘。

乾隆三十三年淡水廳同知段介設隘時，便安有隘丁首（又稱鄉勇首）執器械（鏢、竹蒿槍、棍、銅鑼等）駐防生番。其駐防之小寮，名曰隘寮。又乾隆五十三年，淡水廳奏設官隘時，仍照舊設隘丁隘首駐守。乾隆五十五年福康安奏設置屯防之原議曰：「淡水一所，既為漁潤，原撥熟番在隘口，搭寮防守，名為隘丁」。又淡水廳志卷三曰：「紅線已無踪跡，非設隘以守，則生番不免滋擾，於是有隘有丁，每隘設隘首一名，以理其事」。又乾隆五十三年軍機大臣兵部等，對福康安奏議之酌議曰：「一、屯丁習用器械，應令自行製備，報官點驗一款。據稱：番民打牲埔鹿，所用鏢鎗、鳥銃、竹箭、器械不一，……但現在嚴禁民間私藏軍器，屯兵所用鎗箭，亦應官為點驗，以備稽查」。又乾隆五十五年浙閩總督覺福福建巡撫徐上奏，實施設置屯防之奏議（第十一款）曰：「一、隘丁請循舊安設以重邊防。臺灣近山之地，照舊設立隘丁，……仍責成各隘首，督率隘丁，實力巡查，與營汛屯丁相為表裏」。由此觀之，可知首創隘寮時，各處隘寮乃設有隘首，督率隘丁巡查。且當時各隘為與番鬭，均備有銃箭等武器。

嘉慶初年吳沙開蘭時，請設鄉勇以巡防堵禦，名曰民壯寮。其名稱雖與隘不同，但其目的則無二。迨嘉慶十七年噶瑪蘭設官後，始仿山前建隘寮，設隘丁隘首。噶瑪蘭廳志引問俗錄曰：「建隘寮，選隘丁防守，着通事隘丁首統管（皆山前乾隆丁未以後事而噶瑪蘭仿之）」，即是也。每隘所駐隘丁，數名至十數名不等。至道光年間淡水廳下各隘，為加強防番力量，乃擴大各隘組織，多者達四十餘名。如三

灣隘，甚至奏請派撥屯把總一員，屯兵六十名，番通事一名防守。道光十一年，諭竹塹姜秀鑾周邦正二人鳩資籌劃拓殖，組織金廣福墾殖公司開墾拓墾，乃設金廣福大隘。此隘初分設小隘於城東廂之鹽水港南隘，茄冬湖、石碇崙、雙坑、大崎、金山面、圓山仔、大北埔、小銅鑼圈等處。厥後移入內山五指山右角，沿山十餘里，均設銃櫃防守，為各隘之最大者，隘丁統共一百二十名，故稱大隘。樹杞林志曰：「由內面橫截，建設銃櫃，與番血戰數十陣。」又一肚皮集云：「凡深山必有隘，土人目隘寮曰銃櫃，亦曰銃庫，總以火攻為長技。」是則當時為展圖墾務，各隘均設有銃櫃，備鳥鎗利刀等，不然則不能完成其任務矣。

次同治末年南路恒春縣設隘，嗣於光緒元年臺澎道夏復濤建礮堡一十九座安設礮臺防番。恒春縣志卷四曰：「礮堡一十九座（每座四方一間，上有望臺。有警則礮聲相聞，彼此接應，實古烽火之遺意也。可為防番良策。光緒元年，臺澎道夏復濤觀察建。），旋廢。

光緒十二年，巡撫劉銘傳廢舊制官隘民隘，做勇營之制設隘勇。同時改從前的隘寮稱為堡（中路以北）、棚（南路），分別派駐隘勇防守。南路恒春每棚派駐隘勇一隊十名。中路以北則每堡派駐隘勇二、三名至十數名不等。其組織較之從來大為擴充，據臺灣紀略兩種及恒春縣志載，其編制設有總領（統轄一路之全部隘勇營，僅中路有之），管帶官（管帶隘勇一營），正、副哨官（分管隘勇數隊），什長（管隘勇一隊），護兵（衛護總領，管帶官，正副哨官）正勇（即隘勇）書記，伙夫等。以隘勇十名編為一隊，由什長統率之。其組織系統如下：

營——哨——隊

附註：

- 1 據臺灣記錄兩種載光緒十八年中路棟字隘勇分為正營（由把總管帶）副營（由把總管帶）左營（由參將管帶）右營（由守備管帶）中營（由軍功管帶）前營（由守備等管帶）等，各營分設左哨、右哨、中哨、前哨、後哨，每哨分為八隊，一隊由隘勇十名編成。

- 2 南路恒春僅設隘勇一哨，光緒十四年由恒春游擊兼帶，十九年八月仍改為專帶官管帶。一哨仍分為八隊，一隊仍由隘勇十名編成。
- 3 宜蘭方面則由防兵駐守。

其武器又按照勇營制配備，各正勇均配有前門槍或後門槍，若要隘則更配有礮隊。武器彈藥皆有軍械所供應。據恒春縣志載，清末光緒二十年之恒春隘勇一哨之編制及軍裝如次：

編制：

分防屯軍隘勇專帶官一員（光緒十四年改恒春游擊兼帶）
隘勇正哨官一員（駐永坑距縣城西北二十里）

護兵五名

什長二名

正勇二十名

伙夫三名

副哨官一員（駐尖山距縣城西北二十五里）

什長二名

正勇二十名

伙夫二名

什長二名（駐海口距縣城西北二十八里）

正勇二十名

伙夫二名

番勇副哨官一員（駐四重溪距縣城東北二十三里）

什長二名

正勇二十名

伙夫二名

軍裝：

後膛洋鎗九十六桿
鎗頭刀十七把
後膛鎗子三百粒

皮帶一十八副

布號衣八十件舊

捺刀二把

捺叉二把

2 日據時期

日本據臺初，清代所設隘寮，除了臺中方面林紹堂所統率（清代時由其兄林朝棟統率）之官隘及三角湧苗栗方面之少數民隘外，其他大部分均廢撤。光緒二十二年九月，日政府將林紹堂管下之隘勇隘丁撥歸臺中縣知事管轄，當時其組織仍襲用清末隘制，設有管帶（統率部下），會帶（補佐管帶），書記（掌庶務、會計），哨官（承管帶會帶之命監督部下），哨兵（屬哨官），什長（承上司之命監督隘勇），護勇（掌傳令），隘勇（駐在隘寮防番），伙夫（掌炊事）。其兵器彈藥則除原有者外，按其需要概由日軍務局供應。翌二十三年在新竹縣及宜蘭廳下番界或番界附近增設警察分署派出所，並在其下新設警丁以充防番。次於二十四年，撤廢苗栗方面之警丁改為助理隘勇。至此有隘勇（原屬官設者），助理隘勇，隘丁（原屬民設者），警丁等，名稱至為繁雜。前三者所駐之處所仍稱隘寮，後者所駐守之處所則稱警察。於是光緒二十六年初，改民設而受政府之補助者稱為隘丁，官設者統稱為隘勇以資區別。同年四月制定隘勇僱用規程，仍設隘勇，並在隘勇中選其品行成績優良且熟練者為隘勇伍長助理監督員，其駐守之處所統稱為隘寮，並規定隘勇屬警察之指揮監督。旋於同年六月，以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正式規定隘勇等吏員得攜帶銃器。蓋日據後實際上隘勇隘丁警丁等，雖然均有攜帶銃器，但並無法的依據且違反了其勅令的。

光緒二十六年，以勅令規定准隘勇等吏員得攜帶銃器後，臺灣總督府更積極擴充隘線武備。即光緒二十七年，為威壓番族乃向陸軍省借白砲十尊及子彈一千顆，而將白砲四尊及子彈五百顆給發臺中縣，安設臺中苗栗辨務署轄內之番界，此為日據後在番界設砲臺之嚆矢。

厥後隨隘勇線之前進次第添設，二十九年又增配六公分山砲八尊及七公分山砲七尊。

光緒三十年七月制定隘勇線設置規程，規定在隘勇線設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駐所及隘寮，隘勇監督所配置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及隘勇，隘勇監督分駐所配置巡查（巡查補）及隘勇，隘寮配置隘勇。此外有必要時並得置隘勇伍長，助理監督隘勇。同時制定公布番界警備員服務細則，該細則規定隘勇應經常操練操砲，有警時應開槍三發以上，又隘勇伍長及隘勇非承上官之命不得發射銃砲，但臨急非以銃砲不能制勝時則不在此限。

日政府在番界安設白砲山砲後，番人仍激烈抵抗襲擊隘寮隘勇監督所等。於是光緒三十年，日政府更計劃埋設地雷，委託臺北工兵隊及兵器工廠等製作試驗後，分配宜蘭、深坑、桃仔園、苗栗各廳埋設於番界險要之地點。翌三十一年更推廣新竹、臺中二廳下，三十二年又配設於南投、斗六、蕃薯寮、臺東四廳下，據臺灣治績志載，三十二年所埋設處所達一千六百五十六處，在各地配備九百六十顆，其中宜蘭廳下最多占五百顆。又三十年計劃在隘勇線架設電流鐵線網，委託遞信省設計採購。至三十二年一月先架設於深坑廳，因其效果甚著宜蘭廳長乃於二月向警察本署長稟請架設，十月架設於叭哩沙支廳鳳紗山至清水溪左岸間之隘路。至此隘線之武備大為強化，同年九月宜蘭廳制定之「隘勇線工作須知」即為其代表的情形，略謂：「隘寮之建設：（一）為防番人之潛入應選擇險地或凹地，（二）應注意警備員之衛生及防禦二點銃眼應配適當的直射光線及注意排水。隘路：（一）隘路之濶應有一間（六台尺）以上，（二）隘線外一百公尺之區域內應伐除竹木雜叢使番人無潛伏之餘地。副防禦：（一）隘線之副防禦為地雷、電流鐵線網、木柵、掩堡、探照燈等五項。此外還普遍地架有電話線。光緒三十三年，又架設於大崙嶺支廳轄內，即自牌仔山溪溯大崙嶺溪右岸橫斷合股溪經外合股社至插天山間約二日里餘。並設砲臺於南角、北角、合股頭、控社等，各地除安有白砲外並在合股頭安有野砲一尊山砲二尊，控社山砲二尊，南角野砲一尊山砲一尊，

北角野砲山砲各一尊。並在合股溪附近安設機關砲一尊。此外本年又新製投擲炸彈分配深坑、桃仔園等各廳備用。翌三十四年，則新製踏落地雷與從前所設電氣地雷併用。宣統元年以後又繼續在花蓮港廳、阿猴廳等地增設電氣鐵線網，以代替隘寮監督所等設備，逐漸減少警備人員，民國九年廢止隘勇制後仍不放鬆武備，反正日趨加強矣。

四、隘的經費

1 清代

清代初次創隘時，隘丁首所需經費，係由官府發給牌戳分地授耕，或支給口糧。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載謂：「淡水同知段介，于乾隆三十三年召充鄉勇共四十名，分隘防守。其黃泥塘係張昂為鄉勇首，給予牌戳，並有墾地口糧。……再勘烏樹林一處，實為生番出沒要隘，應仍設鄉勇二十名以資防禦，該處墾地並應禁止另籌口糧給發。」。後來則向番界附近田園徵收一種租穀充用，名為隘租，其田園稱隘田。噶瑪蘭廳志引「問俗錄」曰：

「內山生番嗜殺。舊曾擁出為亂。朝廷命就交界處。築土牛為界。支給隘租數千石。建隘寮。選隘丁防守。著通事隘丁首統管（皆山前乾隆丁未以後事。而噶瑪蘭仿之）。」

又彰化縣志云：

「彰化隘寮。原設一十六處。守之以隘丁。統之以隘首。給之以隘租。廳縣皆存冊籍。以時為稽察。」

乾隆五十三年，淡水廳奏設官隘時，隘丁每名年給糧銀叁拾圓，其中有的由官徵收屯租全給，有的則官給四成，民給六成。淡水廳志卷三建置志曰：

「乾隆五十三年奏設官隘六座。原募丁一百二十五名。每名年給糧銀叁拾圓。惟九芎林一隘。官徵屯租全給。餘俱官給四成。民給六成。每年屯租內共給口糧。壹千陸百捌拾圓。民給在外。」至乾隆五十五年在臺灣設屯後，因從前分給隘丁耕作之地畝歸屯，所以所需隘丁口糧，改以官收租銀內抽給。同年浙閩總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徐嗣曾上奏設置屯防之議（第十一款）曰：

「一、隘丁請循舊安設以重邊防一款。據稱：臺灣近山之地，照舊設立隘丁，但從前或分地授耕，或支給口糧，均係民番自行捐辦，今該處地畝歸屯，應以官收租銀內抽給。乃責成各隘首，督率隘丁，實力巡查，與營汛屯丁，相為表裏，番民益得安心耕鑿等語。查臺灣各隘口，安設隘丁，據該督照地方情形，請照舊設，其應需口糧，向係民番自行捐辦，今該處田園，全數歸屯，所需隘丁口糧，自應照數，官為給發等語，亦應如所請，行令該地方官，照議辦理。」

如此，雖然官府規定所需隘丁口糧，自應照數，官為發給。但徵之淡水廳志，則如前所說，與其略為同時設立之官隘，則僅九芎林一隘由官徵屯租全給，餘則官給四成民給六成。由此可知政府雖然行令應照數官為給發，但未能全部按照其飭令實行。

至該廳下之民隘，其隘糧每名亦年給穀叁拾石，就新墾地畝，按甲抽租，由隘首派收交應，官不過問，淡水廳志曰：

「民隘則由居民請開荒地。自行設隘防番。每隘亦設隘首一名。其隘糧每名亦年給穀叁拾石。折銀叁拾圓。就新墾地畝。按甲抽租。業戶四成。佃人六成。由隘首派收支應。官不過問。隘首口糧。即在隘丁內抽乎。」

例如淡水廳下合興庄等地方則由眾庄籌議歸與陳長順屯出首承辦，而由墾戶劉引源衛壽宗等代表庄眾，將一定地域之開墾權附與陳長順，據該契約說：該地所收之租穀全部歸陳長順專管，而從前持有該地域內之承墾證明書者亦皆作廢，應重新由陳長順承給開墾，且該地佃人除繳納一定之租穀外，尚有分擔隘丁口糧之不足額之義務，茲錄其總契字如次：

「同立總契字人，九鑽頭庄，山猪湖，猴洞，拾股林，石壁潭，水坑，及南河，燥坑，上下橫坑，山猪湖劉引源 新興庄劉引源 衛壽宗等，為生番猖獗，時常出沒，沿處擾害，各庄佃人，王會三會保生 李秉賢黃青蘭等，會同各庄籌議，欲在于南河山坑，建設隘寮三座，堵禦兇番，使各所耕佃無慮番，但碍隘糧無著，仍又起蓋隘寮，一切需費難以籌辦，爰集眾

庄籌議，歸與陳長順屯出首承辦，議將南河內及九鑽頭起，至水坑下橫坑止，即就該地各處，尚有未墾餘埔，併及山林，即日當衆踏界，東至內石山門後，由南河從小北河溪直透爲界，西自水坑赤柯崙，透中坑內爲界，南從山豬湖隘後炭眉蔭溝，透猴洞背石碧潭坑口連水口各爲界，北自大北河及燥坑，透上下橫坑口，各與溪合水爲界，四至界址，會衆公同踏明，至等處樹林荒埔等，各別立定界書約，情願概歸陳長順，自備工本，招佃開闢，繪具確圖，遂一注說呈繳，永爲己業，源等即于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呈請淡防分府，准歸順墾戶，自行招佃，就地墾耕，以資隘糧，並起蓋隘寮，募丁勇防守，可保附山居民，毋致番害，經據各墾戶通土呈請，即將前墾，同爲廢紙，無論前墾之人，欲行該地墾種，別向墾戶長順承給，酌貼隘費，不敢違約，即日當同商議，所有佃人，欲該地耕種以及等項，議訂一九五抽的，以資隘費外，年需口糧不敷，按照各戶議貼，各立合約爲據，其燥坑貼隘一名，上橫坑貼隘四名，下橫坑貼隘三名，山豬湖猴洞貼隘十名，拾股林貼隘三名，所有石壁潭墾丁十名，稟請改撥入新隘，協防所需口糧，即就各庄，按月照舊支給，不得推諉，亦不得違約，保此各處該地，係源等前年向各社番承給，與他人並無干墾戶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立總契約字一紙，付諸爲照。

代筆人張敏騰

鹽菜壠 陳阿梅 邱大四

通事 黃義順 錢榮選 廖寶森

上梅坑 溫阿羅 廖孝若 曾天賜

拾股林 潘雀 王魁三

山豬湖 劉阿勝 楊遜顏

水坑庄 羅乾登 黃清蘭

石壁潭 姜曉曉 劉清寶

燥坑 曾保生 梁觀德

下橫坑 萬勞嘎 衛一均

董事 朱觀妹 杜光玉 范志三

墾戶 衛壽宗 劉引源

當時淡水同知據墾戶之稟請，乃對陳長順給發諭職，使其能確保隘租權利，其諭如次：

「欽加府衙署臺灣北路淡防分府胡，爲給發諭職，以專開墾責成事，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據墾戶劉引源衛壽宗等稟請，該所地方，無隘把守，兇番疊出，人民樵牧，被殺不計，無處耕種，緣本城有股戶陳長順，自備口糧資本，在於合興庄等處地方，開闢青山，備募墾丁，建造砲櫃，在要所駐紮拒守兇番，人民無慮番害，備募丁佃，開闢等所，山林埔地田園，以及大租口糧各等項，概歸陳長順掌管，自收租納課，永爲己業，彌補資本，報丈陞科各等情，據此除出示曉諭外，合行給發諭職爲此諭，仰業戶陳長順，即便遵照，須要趕緊建隘防番，招佃給墾，開荒爲田，按甲丈量，就佃收取大租口糧，資本有歸，國課關重，地方攸關，毋致弛廢，各宜凜遵，毋違特諭。」

計開

給發印諭一道職記一箇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初六日

又據有名的金廣福隘之設隘規約，則以姜秀鑾林德修二人爲墾戶首，田三十箇股東出資，以金廣福名義招佃墾耕，初則經營生理兼收山利，以爲開墾備支隘費之用，在田園墾成後則按甲配納大租隘糧以供隘費，茲錄其規約如次：

「我塹之東南，山樹叢雜間，有數處隘寮，祇爲私隘，力寡難支，生番每從而出擾之，雖前憲吳，建設石碎崙隘，力亦頗足持，然株守一隅，無地可墾，法未盡善也，去年十二月間，應憲李念切民瘼，更建隘樓十五座，雇募墾丁，分駐巡防，守望相助，其所以爲民計者，至詳至悉矣，本年二月間，蒙諭飭，捐本生息，招佃墾耕，備支隘費，謹以遵諭籌議等事，僉請蒙批在案等因，爰是公同妥議，捐勸出本銀，經營生理，兼收山利，以爲開墾備支隘費之用，將來生理已有贏餘，收成之日，就本的利，照份均分，仍將開墾已成田園，文明甲數，照份均分，田園按甲，配納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

大租隘糧，以供隘費，以垂永遠，凡在同事之人，務宜秉公慎察，不得徇私故違，合將一切條規，開列于左：

一議，官給墾戶金廣福之公職存在公所，公舉收拿，遇有公事，應用公同取蓋，並鑒脩貳人戳記合批明照。

一議，奉憲飭，捐拮夥設隘防番，招佃開墾，原為地方起見，遇有公事稟案，班房人等，不得借索禮費，俟墾成田園之日，先應抽公田甲，充為城隍爺香燈，付班房輪管，其大租歸納該隘，至班房人等，上流下接，公事公辦，亦不得籍無份索詐滋事，立批照。

一議，姜秀鑾林德脩貳人，為墾戶首，務宜盡力設法開墾，至墾成田園之日，有功在前，酬勞在後，應分別大小功勞，先踏出二人功勞田外，餘作參拾份攤分，合批明照。

一議，金廣福生理得利銀元，先作二八抽分付與。

一議，在庄抽的收租，併洽賣草地田園，除給奉隘糧開費外，餘概作參拾份均分，合批明照。

嘉慶元年，吳沙率民入蘭開墾時隘的經費來源有二，為保護開墾者係取自業戶，為護送行人者則取自行人支辦，噶瑪蘭廳志曰：

「吳沙遂招漳廣泉三籍人。並議設鄉勇以防生番反覆。每張挈取餅銀一二十元。助鄉勇費。」

又曰：

「又查舊路有三貂大嶺至牡丹坑遠望坑。新路三貂嶺至三貂社。俱由大里簡入頭園。未設官以前。民人自設有牡丹、遠望、三貂、大里、頭園五處。隘丁護送出入行人，每名送隘丁辛勞錢一處各四十文。」

嘉慶十七年設官後，楊廷理詳請奏明添設隘寮但所需隘首隘丁口糧鉛藥辛勞之費，均由附近承墾課地諸佃，按田園甲數均勻鳩給，責令隘首向佃科收，官不為理。嗣後通判翟淦曾有另籌口糧賞給隘丁之議，然則為司中所駁。道光二年通判呂志恆奏議，設隘防守生番，隘丁口糧應分給隘地自行耕收，後經臺灣知府方傳穰覆核照准，噶瑪蘭廳志

曰：

「一設隘防守生番。隘丁口糧。應分給隘地自行耕收也。志恆議曰。噶瑪蘭民墾。靠山課地。常被生番擾害。前守楊廷理詳請奏明。各隘口添設隘寮。募舉諳熟隘務之人為隘首。選僱壯丁分管地段。堵禦生番。防衛耕佃。以及往山樵採諸民人。所有隘首隘丁口糧。鉛藥辛勞之費。由附近承墾課地諸佃。按田園甲數。均勻鳩給。責令隘首向佃科收。毋庸官為經理。詳奉咨部覆准在案。迨前通判翟淦以蘭屬各佃民四六征收。租課賦稅匪輕。再令勻攤隘費。窮黎不堪其累。議請將三籍民人。分耕埔地。除正額外。其附近山麓之荒林礫石瘠地。准隘首召佃墾墾。列為不入額之款。傳作隘丁口糧。由官籌給。以公濟公議免咨部。旋奉憲檄。以與原奏不符。應奏明更正。以昭核實。卑職查蘭屬東勢沿山二十隘。分配隘丁二百二十六名。每隘分管界外附近山麓瘠地。或一二十甲。或二三十甲不等。各隘丁在地墾糧。數年以來。開闢尚未盡透。應請仍將各隘地。予隘丁自行耕收。以充口糧。俟墾透再行丈量。造冊詳查。其耕墾佃民。可免勻鳩隘費。亦與原奏毋庸官為經理之議相符。」

傳穰覆核曰：蘭自始入境之遠望坑至蘇澳。凡二十所。皆設隘丁。其口糧等費。初議附近居佃均勻鳩給。民力實形竭蹶。翟前倅請將附近山麓瘠地。准隘首召佃墾墾。由官籌給。濟隘衛民。頗為兩便。惟與原奏不符。自應奏正核實。今呂倅議請。將不成片段隘地。給隘丁自耕。俟墾透。再行丈量。甲數應請俯如所議奏行。但隘地逼近生番。誠恐各丁恃強貪墾。侵入番界滋事。不可不予以限制。卑府管見。請仍委員先往勘丈。各隘首所墾若干甲。約計足數口糧需費而止。給予墾照。仍嚴定界址。不許越墾。致生番釁。但此項隘地。雖由官授。其開墾工本。皆丁首自備。究與民耕官業有間。倘丁首緣事斥革。或其人身故。並無親丁接充。由官另募。即將隘地交接充之人經管。仍酌給地租十分之二。以贍卹原墾丁首家屬。其無子孫者。不許冒領。如此則規制有定。

可免事端。而隘業亦不致於論沒矣。」

據此，隘丁首雖不是世襲職，但如隘丁首被斥革或身故，仍於該隘丁首子弟內挑補之。倘無親丁接充再由官另募，將隘地交接充人經管。但仍酌給地租十分之二，以贍卹原隘丁首家屬。此規制實施後，至道光年間噶瑪蘭沿山皆成隘田。道光九年姚瑩著東槎紀略敘述當時之情形曰：

「噶瑪蘭地勢東面海。西南三面皆山。所在生番出沒。自設官後。沿山次第設隘。以壯丁守之。二十一年間猶有生番逸出殺人。今則防堵益密。林木伐平。沿山皆成隘田……至大里簡以南。乃沿山設隘。各有田園數十里。以爲口糧。北自梗枋南至施八坑。不過棄界外數百甲畸零之地。免具陞科。隘丁貪利盡力守之。而蘭民庶無番患焉。」

至道光年間後，隘租漸生弊端，或通事出阻勒收，或業戶墾戶耕佃人等違議抗納，因而隘務曠滯，官府亦曾屢發貼示諭戒告。

光緒十二年，改革隘制後隘租悉歸官辦，新置隘務公館管理，其詳細內容可從後錄巡撫劉銘傳之示諭見之。

「頭品頂戴督辦臺灣防務福建巡撫部院一等男劉，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新彰宜蘭淡水沿山一帶，向由墾首抽收隘租，募僱隘丁，以防番患，隘首任意苛派，藉公肥己，內佔番地，外坑官糧，積習已久，本爵部院，查從前番社，與民毗連，未經招撫歸化，地方官不得已，准其設立隘丁，任其侵佔仇殺，現在所有沿山番社，業經一律招撫歸化，番民自應從此相安，即須再用隘丁，亦必由官主持辦理，該墾首等不得仍舊私收隘租，侵佔番地，爲橫鄉里，現經飭令一律裁撤，除移知林幫辦，暨飭行中路營務處林道，並彰化新竹宜蘭淡水等縣，查明本年寔有隘丁之處，酌給口糧，其餘隘租，由官作價查收，充作撫番經費外，爲此示仰沿山墾戶人等知悉，嗣後每年應完隘租，應向官照章完納，不得復由隘首私收，俟清丈完竣一律按則陞科之後，即將此項隘租，通行裁撤，以符定制，決不至使爾等於科則之外，多完絲毫，該民人

等亦不得藉口清賦，於未陞之前，遲疑觀望，欠完隘租，務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光緒十二年九月 日給）。」

據光緒十三年九月清賦總局呈報巡撫之全臺各縣隘租之徵租情形報告，在清賦前之各縣隘田之所在及租額如次：

臺灣縣：該縣隘田向編入屯租，按上中下計算，每甲均由官徵收穀一石。查該縣楠仔仙並羅漢溪一帶，大傑嶺、竹頭崎、石門坑、六張犁等隘，各設有隘首一名隘丁十餘名乃至數十名，每丁給田甲，徵收屯租，由縣送道臺以充屯弁丁之俸給，此次清丈後仍欲以楠仔仙大溪爲界，河西陞科，河東收餘糧，惟以田已久爲隘丁墾種，仍照舊准其耕作，本件業經臺澎道憲批准，而該縣之隘係在近隘之處由隘丁墾種，故名隘田，徵收屯租，上中下共平均每甲由官徵收穀一石，徵收率爲業三佃七。

鳳山縣：該縣無番租隘租可徵，唯有隘田編入屯租者，右分四五六三等上納，則四等爲每甲穀四石，五等爲五石，六等爲六石也。

嘉義縣：該縣無隘租。

彰化縣：該縣隘租，近山之田園，其境界與番社相連，因時被生番出擾，經業佃協議後在險要之地設立隘寮，備募壯丁，防守之。故凡自沿山田園所收租穀皆供隘丁食糧，名曰隘租，其徵收率按距番社之遠近，定抽出之多寡，假令該田園最靠近番界隘口者，則以屬險要之地，田每甲納租穀四石，園爲田之半，其遠者田納二、三石，園納一、二石，但未必一定。

恒春縣：該縣無隘租。

淡水縣：該縣隘租，係就田園課租，供隘丁之津貼，以防生番來襲，故各處不相同，假定隘丁多而田少則課租較多，隘丁少而田多則課租較少，故有一九五抽收，一五五抽收等別，亦非有一定，每田一甲多則二三石少則數斗，中等者約以二石爲率，境內之平均亦爲二石左右，然而此亦爲其大略，畢竟何田納隘租若干，此正由民間調查中，殆無由稽查，尤以民間之賣契中有記載，因此勢必應檢這些證書，不然則不能明晰矣。

新竹縣：該縣隘租頗多，蓋該縣山谿叢雜，生番出沒無常，沿山業主佃戶因而不堪其擾累，多設隘防守，向以隘首承辦防隘事，由業佃出資，名曰隘租，雖均係由隘首支銷，但今則請官為公用，其徵收悉皆由縣為之，每年約二萬餘石，每石折番銀一圓徵收，而隘租雖悉由開墾地徵收，但每甲之納額為若干石則不詳，又無文書可稽考，清丈以前向就鄉民調查，但皆曰，北部之各開墾地每甲抽納隘租八石乃至十八石，南部則僅抽納二、三石乃至十石，各地情況不一云。

宜蘭縣：該縣隘租之徵收額，上田每甲舊墾地徵穀四石，新墾田徵穀三石六斗，中田舊墾地徵穀二石四斗，新墾地徵穀二石，下田每甲舊墾地徵穀一石五斗，新墾地徵穀一石，園為其一半，隘租園多田少，此隘租由隘首自收供隘丁之食糧。

光緒十三年劉銘傳實施清丈後，乃通行裁撤隘租，而隘勇防餉均由各該地支應局請領，恒春縣志卷四營汛云，

「右屯軍一百五名（按似一百），隘勇一百四名（按似一百），按月由臺南支應局請領餉銀，光緒十九年夏，奉文各裁四名。」

當時恆春隘勇每月支薪水口糧如次：

正哨官一員月支薪水口糧 大建銀 七兩二錢 六兩九錢六分

副哨官一員月支薪水口糧 大建銀 六兩四錢 六兩一錢八分六厘七毛

什長八名每名月支口糧 大建銀 三兩九錢 三兩七錢七分

正勇八十五名每名月支口糧 大建銀 三兩六錢三分 三兩四錢八分

伙勇九名每名月支口糧 大建銀 二兩七錢 二兩六錢一分

計隘勇月支薪水口糧大建共領銀三百七十五兩一錢，按一零三四二，折庫平銀三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一厘七毛，小建共領銀平銀三百六十二兩五錢九分六厘七毛，按一零三四二，折庫平銀三百五十兩零六錢二分一厘。光緒十九年，奉文裁去正勇四名，八月改委專帶營官薪水銀月四十兩。

2 日據時期

日本據臺初，清代所遺留之臺中林紹堂管下的隘勇係由林家以自費維持，當時林紹堂係以隘勇衛護開墾及製腦，因此隘勇經費均由墾殖及製腦所得之利償其隘勇費用。光緒二十二年十月，臺灣總督府正式承認林家隘勇組織後，每月撥銀二千日圓給與補助，此款係由警察費內開支。光緒二十四年，其補助額每月增至二千八百日圓。此外又於同二十四年起，補助苗栗方面助理隘勇主持人黃運金，每月一千四百日圓。又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起，補助蕃薯寮廳六龜里之私設防番警戒所，每年津貼五十日圓。此為日據時期政府對私隘經費的補助情形。此雖然說是補助，但其數目既相當可觀，例如林紹堂管下之隘勇當時每人月俸為六日圓，而初其編制限為四百名，則其補助額幾乎足支隘勇之薪水了。

至日政府所設官隘，自光緒二十三年設警丁後，即由警察費及民政費開支，其財源則均由森林樟腦等的收入充之，其中百分之六十係收自樟木標售之利。光緒二十五年，設置樟腦局後，乃擴充臺北、臺中兩縣下隘勇，並於翌二十六年一月在樟腦製造所費番界諸費項下，增列「防番費」二萬四千六百二十日圓。同年四月公布隘勇僱用規程，規定隘勇之月薪為七日元至十一日元，隘勇伍長則為十日元至十五日元。其所需經費均由地方稅警察費開支。光緒二十八年隘勇經費急增至三十萬餘日元，於是日政府為減輕其負擔乃設「申請隘勇制」，凡申請派置「申請隘勇」者，其所需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然而政府所列隘費仍一直增加，翌二十九年增至三十四、五萬日元。蓋隘勇經費之增加係因於隘路之開闢延長，防守人員之增加及隘線設施費之增加。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日政府議決發展蕃地經營，乃在番界所屬費用預算增加五十萬日元。並擬定五個年（自光緒三十二年起至民國元年止）事業計劃，全面開闢延長原設北路隘勇線及縱貫線（自埔里社至花蓮港間橫斷線中能高山附近起至叭哩沙屈尺間橫斷隘勇線止計長七十日里），經費財源係取自普通歲入，其五個年計劃之經費如次：

年次	南番經營費	北番經營費	合計
初年	一五,〇〇〇	七四,五二〇	七五,五二〇
二年	二〇,〇〇〇	八五,九七六	八八,九七六
三年	四四,〇〇〇	九八,八七二	三九〇,一六五
四年	七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五六	三九六,一六五
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九四一	五,四四三,三六
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五,二六九,〇九四	八六〇,四一七
以後年額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八,八六六	一九六,六四一
		三,五七六,一四四	四八三,〇一〇

附註：本表資料係據理番志稿，表中所列五個年經費總計除南番撫育費佔四萬日元，及北番撫番佔五萬四千日元外，其餘均為隘勇線之開闢，設施，及防守人員之費用。

如此，日據後隘勇之經費，最初數年僅為數萬日元。自光緒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之間，則年年在二十餘萬至三十餘萬日元之間，三十年則增為七十五萬餘日元。至宣統三年則達最高，增為八百六十一萬餘日元。民國元年後則漸次減少，降為四百八十三萬餘日元。

五、結語

以上分為四章之臺灣隘制考，資料係取自明清史料，淡水廳志，噶瑪蘭廳志，彰化縣志，恆春縣志，臺灣紀略兩種，臺灣番政志，臺灣文化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一回報告書，理番志稿，理番概要，臺灣治績志等。對於自乾隆三十三年至民國九年，計維持了一百五十餘年之隘制，已詳述其起源與目的、沿革、組織與武備、經費等，此外隘制在臺灣開拓史上所佔的地位，尤為我們所不能忽視者。隘路隘寮的進展路線，即為臺灣開拓發達的過程。雖然隘制與屯制相為表裏的開疆拓墾，但隘制始終居為先鋒，且屯制在時間上則止於清代，在空間上則僅限於平地而已。如清代道光同治年間隘制之

一經廢弛，或日據後之遭受番人強烈的抵抗，則雖為既墾之田園，亦悉歸為荒埔。例如光緒二十八年，桃園廳轄下之三角湧、大崙、咸菜埔方面一度受番人抵抗，既墾之田園一千五百餘甲乃悉盡荒廢了。又自乾隆中葉設隘以後，無論清代抑或日據時期，其主力都傾注於中部埔里以北之北番所佔地域。蓋此係因中北路之開拓較之南部遲慢，且中北路山地較之東南部藏有豐富的樟腦、茶葉、森林、礦藏等資源的原故。

